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馮檢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李啟明議員

羅叔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財政司許仕仁先生，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經濟司關永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 條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176/96
《1996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	178/96
《1996 年（除害劑）（修訂）規例》	179/96
《1996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 (地方法院條例) 令》	180/96
《1996 年公眾口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 (第 2 號) 令》	181/96
《1996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182/96
請參閱英文本	183/96
《殘疾歧視條例（1995 年第 86 號）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84/96
《性別歧視條例（1995 年第 67 號）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85/96
《1996 年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 (1996 年第 11 號)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86/96
《1995 年土地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1996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87/96

《1995 年土地註冊（新界）費用（廢除）規例 (1996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88/96
《1996 年土地註冊（修訂）規例 (1996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89/96
《1995 年土地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1996 年（修訂）（第 2 號）規例 (1996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90/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令》	(C) 43/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地方法院條例) 令》	(C) 44/96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81 號 —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年報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環境教育課程

1.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教育署有否為中、小學設計一套全面的環保教育課程；若有，該課程的內容如何，及截至目前為止有何成效；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環境教育是向學生灌輸對環境的認識，教導他們基本的知識和抱正確的態度，以便參與改善環境質素的活動。政府的政策是在學校所有級別推廣環境教育。教育署在一九九二年發出的學校環境教育指引，清楚說明學校環境教育的宗旨、目標和課程內容。

政府採用跨課程方式推行環境教育。學校課程內每一個科目，都會從不同的角度，集中研究和探討人類對環境的認識和與環境的關係。小學課程內，加入了環境教育的學科包括社會、健康教育、常識及科學。中學方面則有地理、歷史、經濟及公共事務、社會教育和一些理科科目。

讓我解釋這些科目怎樣幫助學生從不同的角度去認識環境。例如，學生可以從理科科目中，學習科學研究的方法和明白與自然環境有關的概念；在學習人文學科科目時，學生從歷史、社會、經濟及地理的角度，認識人類與環境的關係；美術及音樂科目可引導學生欣賞大自然的美境。這些科目有助學生全面了解環境，並確立他們對環境問題的價值觀。

除正規課程外，學生亦可參與課外活動，學習有關環境的知識。當中包括以學校為本位的活動，例如討論、辯論或角色扮演，或是進行戶外活動，例如郊野研習或參觀有機農場和受污染地區。這些活動讓學生接觸到實際的環保問題，他們的親身體驗將會加強他們對環境的關注和了解。

所有中、小學校現正透過正規課程和課外活動，積極推行環境教育。例如有超過200間學校參與“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亦有約250間學校參加了“學生廢紙回收計劃”。此外，越來越多學校舉辦有更多學生直接參與的環保活動，例如綠化校園、節約用水和能源等，顯示中、小學校越來越重視學生的環境教育。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認為在中、小學灌輸環保知識的最有效方法是甚麼？

教育統籌司答：剛才我已經在主要答覆中指出，政府認為在中、小學推行環境教育，最重要的當然是要說明環境教育的宗旨、目標和課程內容，這方面在一九九二年發出的《教育指引》內已提到。至於方式方面，我們認為環境教育應該以跨課程形式推廣，換句話說，即透過不同科目，令學生能夠從不同角度和在不同方面了解人類和環境的關係、自然環境對人類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參與愛護環境和保護環境。

謝永寧議員問：在政府的主要答覆中，似乎說香港很多學校和教師都曾受訓練，特別是環保方面的訓練。請問政府，有多少教師曾接受環保的訓練；以及有多少學生曾接受環保教育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在師資培訓方面，我們可以分兩方面來看，第一，是在職培訓。教育署不斷透過不同形式和渠道，舉辦座談會和研習班等，令在職教師可以對環境教育加深認識。舉例而言，在過去兩年，教育署已經為超過4 000名教師舉辦超過120個不同類型的講座和研習班。至於未入職的教師方面，我們知道香港教育專上學院、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在師資培訓課程內也包括了環境教育。我要強調一點，由於環境教育其實是包括在很多不同科目之內，例如我剛才所說的理科科目、常識、健康教育、社會和歷史等，所以一名教師在認識個別科目的過程中，自然會了解和認識到如何推廣環境教育。

司法人員的過渡問題

2. 何俊仁議員問：就政府處理有關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過渡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三條中，有關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均可留用的規定是如何理解的；該等人員是否需要得到特區政府或某些組織邀請才可在特區政府繼續服務；又獲留用者可否保留原來職級；及
- (b) 在處理上述問題時，會否要求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解釋“均可留用”一詞的含意；若否，原因為何？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基本法》第九十三條非常清楚的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任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這完全符合《聯合聲明》中關於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繼續留任的規定。因此，《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對他們的繼續留任，已有非常清楚明確的規定。我們沒有理由懷疑，以上規定日後將不會獲得遵守。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未提出我的跟進質詢之前，可否請主席先生要求憲制事務司首先明確答覆主要質詢的(b)部分，因為他並沒有回答。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若這位議員所指的是聯合聯絡小組內的商議，那麼，我的答覆是一—正如我剛才提及—《聯合聲明》及《基

本法》已非常清楚地就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繼續留任作出規定。鑑於《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已作出了堅定的保障，所以沒有必要在聯合聯絡小組或其他場合討論此事。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我跟進的質詢是這樣。最近有一些接近中方的人士指出，因應主權的轉移，香港法官須要重新任命，而在任命過程中，可能有一個審查的程序。為了確保香港的司法獨立及法官能夠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順利過渡，政府可否清楚表明，如果有需要進行確認的話，一定會堅持只是儀式，而非絕不能接受的政治審查？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強調，《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已對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留任作出規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並沒有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於香港服務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須接受重新委任的程序。特區政府為使這些法官繼續留任而可能須要作出的任何安排，都只應該是程序上的手續，例如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效忠宣誓等。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是否知道及同意：

- (1) 築備委員會法律小組成員近日就《基本法》第九十三條作出解釋時表示，該條條文，即“法官均可留在……”等的意思，是法官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主權移交後可能會繼續獲得聘任，但也同樣可能不會繼續獲得聘任；及
- (2) 中國政府港澳辦公室一名高級官員作出另一解釋時表示，雖然法官可保留其年資，而其薪金和其他服務條件亦不低於原來的標準，但他們實際上可能被降職？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籌備委員會法律小組曾經討論過甚麼，或沒有討論過甚麼，不應由我加以評論。這不是我的職責，也確實不屬於公眾事務的範疇。不過，我想就這位議員提出的兩點作出評論。

我相信這位議員身為一位傑出的律師，應該明白“可”一字純粹指法官像其他公職人員一樣，如果他們不願意的話，是不會被迫繼續留任的。一些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主權移交時很可能已屆退休年齡，或可能因其他原因決定離職，這正是《聯合聲明》內採用“可”一字的整個用意和目的。

第二點是關於現任法官及其他有關人員會否保留其現有職位的問題。現時，《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明顯地規定他們可繼續留任，其年資可予保留及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當然，日後亦可能會因升職等情況而出現改變。至於降職方面，並沒有任何的規定。事實上，《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已規定上述人員可繼續留任，並可保留原來的年資和服務條件。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市民對此重要事項的關注，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曾否或會否要求中國當局澄清對這方面的理解；法官又須經過甚麼程序才能獲得繼續聘用；以及法官繼續留任是否須要先進行某些確認程序，或某些資格須要先通過審查，或須先符合某些條件？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想重複剛才我就何俊仁議員的提問及其補充質詢所作出的各項答覆。簡單來說，《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已就司法人員繼續留任作出規定。這是一項非常明確的規定。正如我所說，我們沒有理由懷疑，以上規定日後將不會獲得遵守。因此，我們沒有理由須要尋求任何澄清。

主席（譯文）：吳議員，你是否要指出你的問題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當然，主席先生。我問的是關於程序。《基本法》第九十三條並沒有提及任何程序。我的問題是政府當局曾否就法官繼續留任所需的程序要求澄清？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讓我再說一遍，在我給何議員的補充質詢的答覆內，我已指出《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並沒有重新委任程序的規定，如果這項程序便是吳議員所指的程序的話。無論如何，正如我所說，特區政府為使法官繼續留任而可能進行的任何程序或安排，都只應是程序上的手續，例如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效忠宣誓。

主席（譯文）：吳議員，我不希望這會變成一場辯論。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恕我直言，這並非辯論。請容許我縮減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政府曾否或會否要求澄清？憲制事務司所指的是行政首長可能會或不會做的事情，因此，我的問題是，特別就他這部分的答覆來說，他會否要求澄清？憲制事務司只須答“會”或“不會”。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沒有計劃這樣做，這不是因為我們不想這樣做，而是沒有需要這樣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根本沒有規定現任法官須要接受重新委任的過程或程序。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據報道現任司法人員均要認同和表態支持臨時立法會才可平穩過渡。這問題令不少官員進退維谷，亦挑戰司法獨立的制度。請問政府在反對臨時立法會之時，有否透過任何渠道向中方澄清及反映這個表態的問題？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根本沒有規定司法人員繼續留任必須首先認同臨時立法會。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是，既然有這樣的報道，政府有否找渠道去澄清？

主席（譯文）：我想答案是沒有。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憲制事務司，中方有否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向英方表示，所有法官過渡須要表態支持臨時立法會？若否，那麼最近有一些籌委透過飯局，要人間接表態支持臨時立法會的做法，是否狐假虎威，藉這件事去進行政治審查？

主席（譯文）：問題的後半部分具爭議性。憲制事務司，請你回答前半部分的問題。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在回應較早前的一項質詢時已提供了答案。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內，除了規定獲委任的法官須具備專業資格和才能外，並沒有規定法官須認同臨時立法會或符合其他條件。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跟進“可”(*may*)字跟“應”(*shall*)字的用法。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三條，正如憲制事務司剛才對我們說，現時在香港服務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均“可”在一九九七年後留任，其年資和薪金等可予保留；而《基本法》第一百條亦就公務人員採用同樣字眼，訂明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和薪金等予以保留。不過，主席先生，若我們看《基本法》第九十一條，該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人員原有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而第九十二條則訂明特區法官和其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等。主席先生，可否請身為憲制法律專家的憲制事務司啟發一下議員的思維？當然，《基本法》並非由他草擬，但他對這兩字的用法的理解為何？他說“可”字表示選擇權在於法官，即他們“可”退休，亦“可”離職；但我的理解是“應”字才表示肯定，即有關法官“應”留任，但使用“可”字時，則特區行政首長或中國政府可能不希望該名法官留任，因此，該名法官便“可能”不會留任。可否請憲制事務司作出澄清？

主席（譯文）：劉議員，我認為你將你的問題處理得不合乎規程。你正企圖要求憲制事務司發表法律意見，也即是解決某個法律問題的方法。但在“可”和“應”這個問題上，憲制事務司，我想你在答覆中曾說到“可”字具有某些含意。你是否想重複該答覆？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無意就這些字的意義進行辯論或反駁。不過，如果我們一定要界定“應”或“可”在有關的文意的字面意義，我認為這已非常清楚明白，最少對我來說是這樣，我也相信對公眾席上的一些學生亦然.....

主席（譯文）：憲制事務司，你不應向學生發言。你不應向公眾席上的人發言。（眾笑）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對不起，主席先生。

正如我所說，我們必須根據有關的文意來解釋某個字的意義。就《基本法》第九十三條來說，明顯地，“可”指的是有關的個別法官或個別公務人員獲得和可以作出的選擇。倘若有關法官已屆退休年齡或行將屆滿退休年齡，或基於某些原因而想離職，我們當然不能強迫他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留任。因此，就文意來看，“可”字顯然讓該名法官靈活處事，使他可以作出適當的選擇。根據劉議員所引用的另一條條文的文意，“應”字明顯地表示需要及有必要保持有關的制度，而不是由當局揀取和選擇應予保留或不應保留的制度。這就是我這個外行人對這兩個字的詮釋。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有否注意到第九十三條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出現差異？憲制事務司剛才解釋說，據他所知，“*may remain*”是指法官有權選擇留任與否。不過，主席先生，請批准我引用四個中文字，那就是中文本中所採用的“均可留用”。“均可留用”一詞的字面意思是“可以留用”，但“可以留用”與有權選擇留任與否並不一樣。它的意思似乎是有權選擇繼續錄用與否。總之，我原來的質詢是憲制事務司有否注意到這個歧義，以及他如何理解這個歧義？

主席（譯文）：現在問題變得更深奧了（眾笑），所提問的是“shall”和“may”這兩個字在法律上的分別，以及某些中文詞語如“均可留用”在法律上的意思。憲制事務司，你現在可以作答，但不要發表法律意見。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不接納這項質詢的前題。這項質詢的前題是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要證明是否有歧義的人不應是我，而是應由吳議員顯示出其中的歧義。據我理解及就我個人來說，《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的字眼就是我剛才解釋的意思。

主席（譯文）：吳議員，你是否聲稱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是的，我所提的質詢是.....

主席（譯文）：我認為這項質詢應該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這樣或許更有用。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當然會遵從你的裁決，不過，可否讓我
把剛才那句話說完？

主席（譯文）：請說。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我的質詢其實是憲制事務司有否考慮過這一點？

主席（譯文）：我認為憲制事務司考慮過很多事情。憲制事務司。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於我們三人的對話，我恐怕已沒有甚麼要補充了。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雖然我頗滿意憲制事務司剛才就我的補充質詢所作的答覆，而且如果滿分是100分的話，我會給他80分；但問題是憲制事務司是否肯定中英聯絡聯合小組的中方成員也同意他這樣的詮釋？否則，憲制事務司這樣詮釋，而未來400天後的宗主國卻有另一套詮釋。

主席（譯文）：憲制事務司，我認為李議員要求你作答的是更改了一個詞語的原來質詢的(b)部，那即是說要求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不單止“解釋”，並且要“同意”“均可留用”一詞的含意。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在釋義方面出現困難，《基本法》當然有十分明確的條文來處理，但我認為這情況還沒有出現。又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沒有理由認為《基本法》第九十三條將不會獲得遵守。事實上，如果日後在釋義方面出現甚麼困難，我們便要按照指定的安排尋求正確的解釋。不過，我認為我們還沒有到達這個地步。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但中方其實已表明了他們如何解釋該項條文。憲制事務司顯然不同意中方的詮釋，而我也恰巧同意他的看法。因此，主席先生，問題是莫非憲制事務司不知道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英方代表必須及早與中方成員達成協議，並且作出妥善安排，以免變得太遲；莫非憲制事

務司不知道這點？。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剛才並沒有以質詢形式提問。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是的。政府是否同意現時有這個責任？

主席（譯文）：對了，謝謝。

憲制事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李議員剛才說某位中方官員曾對《基本法》第九十三條作出解釋或聲明或下了定義。請批准我要求李議員闡釋一下。

主席（譯文）：我們現在變成在辯論了。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並沒有試圖引發辯論。

主席（譯文）：李議員，請你坐下。憲制事務司，你是否想問李議員是否準備證明他剛才聲稱某位中方官員曾經說過那句話是有事實根據？

憲制事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是的，這樣我才可以接下來作答。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相信我剛才提及的第二句話是陳滋英先生所說的。換句話說，法官其實未必可以保留他原來的職位；亦換句話說，高等法院法官也其實未必能夠或未必可以在高等法院擔任法官，而只能在地方法院擔任法官。他那句話正有這個含意。不過，憲制事務司是否要告訴我們他連這點也察覺不到？

主席（譯文）：這並沒有證明你聲稱謂某位中方官員曾經說過那些話。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提出了質詢，答覆為何？

主席（譯文）：你不能就你聲稱的部分提出證據，憲制事務司便不準備作答。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已把名字說出來，他還要求甚麼？

主席（譯文）：你說你相信，你只是純粹相信。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倒不能百分之百肯定。（眾笑）

主席（譯文）：答覆十分清楚。憲制事務司不準備答覆你的質詢。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已經翻查過《會議常規》，所以肯定不會被裁定為不符合規程。

我相信法律不單止為律師而設，亦為外行人而設，所以我想問憲制事務司是否同意，以簡單的外行人說法，“may”和“shall”（須）二字的分別，就正如下列的例子一樣：離港法官可在海邊賣貝殼，但他所賣的貝殼“須”為海邊貝殼？謝謝。我謹向傳譯員致歉。謝謝（眾笑）。

主席（譯文）：你的補充質詢與原來的質詢是否有任何關係？

黃錢其濂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有。我的質詢是關於“may”和“shall”的分別。《基本法》用了“shall”這個字眼，憲制事務司在他的答覆中卻用了“may”這個字眼。因此，我想把這兩個字作一比較。

主席（譯文）：我認為這些對話並非很有建設性。我們已花了太多時間集中討論“may”和“shall”的分別。

劉慧卿議員，我以為你想提出第二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建議討論下一項質詢。

無鉛汽油減低空氣污染的有效程度

3.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為了減低空氣中的含鉛量所做成的污染，政府在一九九一年引入無鉛汽油，並在一九九二年開始禁止使用含鉛汽油的車輛入口。為了鼓勵駕車人士轉用無鉛汽油，政府更對無鉛汽油徵收較含鉛汽油為低的汽油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上述措施實行後，空氣中的含鉛量有否減低；若有，請提供過去五年內空氣質素有所改善的資料；
- (b) 自引入無鉛汽油後，政府共減少了徵收多少汽油稅；及
- (c) 政府用甚麼準則評估“無鉛汽油政策”是否真正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以及達到減低空氣污染的目標？

規劃環境地政答（譯文）：主席先生，對於這三部分的問題，本人現答覆如下：

- (a) 政府在一九九一年引入無鉛汽油後，空氣中的含鉛量已有所減低，而在一九九一年以前，政府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減少汽油中的含鉛量。現時，每年排放到空氣中的鉛量少於20公噸，較一九九一年的數字減少一半。換言之，以每立方米計算，空氣中三個月的平均含鉛量少於0.15微克，低於空氣質素指標值的10%。不過，我們應該注意，正如我們在一九八九年有關環境問題的白皮書中指出，引進無鉛汽油，不僅是為了減少排鉛量，也是為了準備採用催化變換器。政府在一九九二年強制使用催化變換器，藉以減低汽油車輛所排放的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實行這些措施後，雖然在一九九一至九五年間，汽油車輛總數增加了約35%，這三類污染物在空氣中的含量，大致沒有超出所屬空氣質素指標值的範圍。不過，政府一直已向本局及社會人士指出，車輛廢氣所帶來的空氣污染，仍嚴重影響本港市民的健康，而這問題主要是由於柴油車輛排放大量微粒所引致的。
- (b) 汽油稅方面並無減少，因為雖然無鉛汽油徵收的稅率較低，但含鉛汽油徵收的稅率則較高，結果兩者互相抵銷。

- (c) 我剛才說過，量度出來的空氣質素已有所改善，而我們亦知道，實行無鉛汽油政策，政府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加上無鉛汽油的價格較含鉛汽油為低，駕車人士可以負擔，所以我認為，無鉛汽油政策在減少空氣污染方面，可以說是符合成本效益的。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a)段指出現時每年排放於空氣中的鉛量少於20公噸，較一九九一年減少了一半。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這個資料數據的基礎是甚麼？根據環保署空氣測試站的資料，經分析後，有關的數據顯示一九九一年，空氣中的含鉛量是每立方米64.73微克，但到九三年已升至每立方米93.48毫克，九四年每立方米83.44微克。這項資料數據與規劃環境地政司剛才告知我們減少一半是剛好相反的。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對這個情況有甚麼解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回答這個問題時，我可否先問這位議員，她所說的資料是按一年計算的含鉛量還是按季計算的含鉛量？我所用的是按季計算的數字，現時是每立方米少於0.15毫克，但劉健儀議員所提供的數字可能是按年計算的。

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我認為問題的重點是在於數字在上升而不是如你所說的下降。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堅持我所說，現時由環境保護署測試得到的空氣含鉛量的確低於每立方米0.15毫克。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顯然規劃環境地政司未能答覆我的質詢，如果他現時掌握不到有關數據的話，希望他用書面向我提供答覆。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當然可以給劉議員提供書面答覆（附件I）。

黃秉槐議員問：主席先生，劉健儀議員的質詢說為了鼓勵駕車人士轉用無鉛

汽油，政府更對無鉛汽油徵收較含鉛汽油為低的汽油稅。我想請政府澄清當年政府並沒有減低無鉛汽油的價格，政府只對含鉛汽油增加稅收，引致含鉛汽油價格飛漲？如果我說的是正確的話，那麼，政府答覆(b)段是錯誤的。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汽油稅的政策不是我的職責範圍，但我仍會盡我所能答覆。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當時的政策目的是以提高含鉛汽油的汽油稅來平衡成本和收益，以及造成兩種汽油價格差異，令使用無鉛汽油的駕車人士付出較為廉宜的價錢。

黃秉槐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未獲答覆的那部分質詢可否有書面答覆？因為問題是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並非鼓勵駕車人士使用無鉛汽油，而只是懲罰使用含鉛汽油的駕車人士。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只是如何理解這件事的角度而已，因為無論無鉛汽油當時是否已經問世，我們都可以提高含鉛汽油的稅率。不過，當時的徵稅政策的差異，在於我們以提高含鉛汽油的稅率，使無鉛汽油相應變得較為廉宜。

主席先生（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你的意思就是指我們可以把半瓶酒說成半空或是半滿。（眾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你的智慧高深莫測，令我望塵莫及。（眾笑）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政府就前兩條補充質詢所提供的答案，我想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就劉健儀議員原本所提出的質詢諮詢一下環境保護署，然後給本局一個全面的書面答覆，以解釋由劉議員和黃議員所標出的差歧？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好的，主席先生。（附件II）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中說自從引入無鉛汽油

後，每三個月計的空氣中的平均含鉛量少於0.15微克，又說是低於空氣質素指標值的10%，我並不清楚所謂低於空氣質素指標值是否即更好或更差於質素指標？若是更差 — 我的質詢與剛才黃秉槐議員也有關連，是否表示政府的稅制不能吸引人使用無鉛汽油？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事實剛好相反。或許我應花點時間來解釋空氣質素指標是甚麼。我們為空氣中的七種成分制訂指標，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懸浮粒子，總懸浮粒子，臭氧及鉛。

有關鉛含量的空氣質素指標，其實已經清楚列明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例，就是每季的數字應為立方米1.5毫克。超過這個數字，表示我們的空氣質素下降，或是鉛含量超越指標，又或是在鉛的含量方面，我們的空氣質素轉壞。我們的指標是，香港每季平均數字不能超過每立方米1.5毫克。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解釋，目前的數字是每立方米0.15毫克，即是說，我們現在只是我們所能接受的最差的情況的10%。

主席（譯文）：何承天議員，你是否說你的問題仍未得到答覆？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先生，我仍未明白。我想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究竟現在所達到的空氣質素是比較其目標好或差，這是很簡單的。但我不明白他剛才的答覆。

主席（譯文）：我認為這問題應在事務委員會上解釋。不過，也請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這個非常簡單的問題：現時是比指標較好還是較差？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以簡單的外行人語言來說，我們只及最差情況的10%，換言之，是非常良好。

主席（譯文）：仍是很專門。（眾笑）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先生，大家都知道含鉛汽油的鉛對身體健康有負面的影響，特別對兒童而言。政府究竟有沒有時間表或計劃去停止使用含鉛汽油？

如果沒有時間表，則又如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會繼續監察情況，如果我們想用不同種類或不同成分的燃油，我們須要考慮三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是這種燃油是否有人生產並有供應，而且在香港也有供應。第二，汽車的性能以及製造汽車的方法能否對這些燃油物盡其用。第三，視乎有關地區能否按目標制訂法律、或其他措施及標準。以香港而言，我們會繼續注意着這三項因素及監察整個情況。一旦有證據顯示市場上有含鉛量較低的燃料供應，而汽車性能又能配合的話，我們會考慮修改法例。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司的答覆(b)段指出汽油稅方面並無減少，但政府正千方百計以較低的無鉛汽油稅和較高的含鉛汽油稅，逐步引入無鉛汽油和逐步取締含鉛汽油，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如何合理地證明(b)段的答覆屬實？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所說的是當時我們推行一項計劃的政策。當然，隨着時間的過去，含鉛汽油和無鉛汽油的市場佔有率可能會隨時改變或波動，令最初成本及收益平衡的情況不再一樣。

對於我說過的話，我再沒有甚麼補充，但若需要更詳細的數字，我很樂於諮詢我在財政科的同事，以便知道何時可提供進一步資料。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答覆(a)段提及空氣污染對本港市民健康的影響。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政府會否進行調查研究，找出空氣中的鉛對市民健康的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若你准許的話，我可否建議在立法局事務委員會內討論這問題，因為現在已經有很多刊物論及空氣中的鉛對市民的健康有何影響。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撥出補償金

4.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公共財政條例》第 18A(1)條授權立法局可藉決議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整筆或分期付出補償金，定給在執行道德或法律義務以協助防止或對抗罪行時受傷的人，或定給在上述情□下受傷致死者的

受養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對引用此條文的具體政策為何；
- (b) 政府在何種情□下才會引用此條文；及
- (c) 政府基於甚麼準則計算補償金的金額？

庫務司答（譯文）：《公共財政條例》第18A(1)條的條文，最初載於一九四九年制定的《補償（特別個案）條例》。這些條文其後首先轉移至一九六六年制定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繼而在一九九三年轉移至《公共財政條例》。當局在一九四九年七月動議通過《補償（特別個案）條例草案》時，當時的律政司解釋，草案旨在訂定授權條文，使當局可向在履行維護法紀義務時受傷的人，或在上述情況下死亡者的受養人，給予補償金。當時並清楚說明，有關法例不會試圖訂明給予補償金的條件或情況以及應給予補償金的數額，以便有關方面可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裁定。現時的情況仍屬如此。

此外，有關條文已很久未被引用；事實上，自這些條文轉移至《公共財政條例》後，一直未被引用。這是因為政府當局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下的一般預算程序，發放補償金及特惠金。支付這類款項的撥款屬總目106雜項服務分目284 — 補償項下，並由本局在每年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給予批准。年內如須任何追加撥款，可視乎情況，由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當局予以批准。該分目的撥款，用以支付政府所發放的特惠金，以及支付向政府索償的個案中的補償金（不包括應記入特定分目的補償金，例如與土地、工務工程和郵務有關的賠償，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給予公務員的補償金）。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在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二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政府已經初次引用有關條例通過決議案，向防止罪案發生的傷亡人士作出賠償。當日紀錄顯示，議員希望政府能夠改進行政措施，要求政府主動利用條例撥款給傷亡人士。請問政府可否跟隨當日立法局的決定，主動引用這條條例，又或者正如今天庫務司的答覆，既然有其他渠道給予撥款賠償，政府會否撤銷現行《公共財政條例》第18A(1)條？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把有關條文從《釋義及通則條例》轉移到《公共財政條例》，是當時《釋義及通則條例》整體條文檢討工作的一部分。因此，當時並無考慮《公共財政條例》是否需要繼續保留第18A(1)條。政府認為，若有必要及充分理由按總目106條項服務分目284 — 補償作出考慮及撥款

補償，引用一般預算程序其實是更為可取的。

在有必要及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我肯定有關部門和政策科的同事們一定會採取主動，考慮有必要作出補償的個案。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先生，答覆內說這條文已經很久未被引用，但是很久未被引用並不等於從來未被引用。我想問政府由四九年至九三年這44年間，有否引用過該條文的例子？政府似乎避開這問題，如果從來未被引用過，政府是否認為《公共財政條例》的一般預算程序已經足夠和已能適當處理第18A條的功能呢？因為政府可以作出預留支出的預算，但第18A (1) 條卻令政府難於做到這個預算，是否這樣呢？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沒有迴避回答政府過去有否引用《公共財政條例》第18A條的問題。我認為我已清楚作答：該條文沒有被引用過。但是，可追查的政府紀錄顯示，有關條文由《釋義及通則條例》轉移往《公共財政條例》之前，曾被兩度引用。在一九六九年，政府曾根據當時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95(1)條批准兩項補償撥款的決議案。

至於這位議員提出的質詢的第二部，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認為引用一般預算程序考慮補償個案，是更為可取的。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庫務司提及的那些個案中，根據有關準則計算出來的補償金額相等於或大致相等於有關事件的民事索償金額。庫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在根據分目284作補償計算時，政府當局會否採用相同的準則？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其實，我已看過有關的立法局議事錄，而我恐怕事實並非像這位議員所說般精確。這些紀錄顯示，在這兩宗個案中，補償的金額，的確以死者受養人的估計需要為基礎。但紀錄卻並無十分清楚地指出金額如何算出。我恐怕詳細的紀錄已隨時間的過去而遺失了。

雖然如此，我認為我們要謹記的是，考慮發放特惠補償或特惠金時，我們應按個別事件的實際情況作出研究，並且要顧及所有有關的情況，而這也是我們根據一般預算程序考慮發放補償金額所採用的手法。

主席問（譯文）：吳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還未得到回應？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希望庫務司能就他所提及的兩宗個案，作出一些澄清。主席先生，庫務司可否談談其中的一宗個案，即第一宗的個案，是發生於一九六九年，關於發放補償給一位陳麗娟女士（譯音）……

主席答（譯文）：吳議員，我會將你的問題視作另一項補充質詢來作記錄，好讓其他議員能有機會提出質詢。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從庫務司答覆的第二段清楚可見，有關補償的法例，既過時又吝嗇。庫務司可否澄清一點，總目106條項服務分目284 — 補償一項只涵蓋向政府索償的補償金。我特別提出這項質詢，因為從近期傳媒的報道得知，一位英勇的市民在企圖制止一宗匪幫持械行劫的案件中弄至半身不遂，但其英勇行為換回來的只是一筆小得可憐的補償金額。他還得從中抽調部分款項支付訴訟費用。因此，我要提出的進一步的質詢，也是同一項質詢，是：若總目106條項服務分目284只涵蓋向政府索償的案件，那麼是否有一個基金支付補償金與訴訟費用給那些在協助警方對付罪案的過程中受傷的人？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是否把質詢涉及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與警方有關的補償？

黃錢其濂議員（譯文）：是的，主席先生。庫務司在答覆中的最後一段說，總目106雜項服務分目284 — 補償涵蓋……

主席（譯文）：黃錢其濂議員，我相信本局各人已清楚的聽到你講的說話。我認為倘政府接受《公共財政條例》第18A條，並打算將之引用，則該條也可涵蓋牽涉警方的案件。

庫務司（譯文）：主席先生，也許我剛才宣讀答覆時速度快了一些。我的答覆中最末一句是這樣的：

“該分目的撥款，用以支付政府所發放的特惠金，以及支付向政府索償的個案中的補償金。”

所以，事實上該分目是不單止涵蓋向政府索償的補償金的。至於這位議員所指的個案，據我了解，現正由我的同事保案司辦理。若保安司樂意作闡釋，我便交由他作答。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雖然政府對楊先生不須負上法律責任，但是，鑑於楊先生的英勇行為及公民精神，政府現正考慮對楊先生作出補償。不過，有見及導致楊先生受傷的情況，政府認為應給予楊先生一筆特惠金，以表揚其遏止罪案的英勇行為，並確保其本人與家庭可不致受其傷患所影響，能繼續安定地生活下去。

保安科召集了一個小組，由各有關政策科和部門的代表組成。小組現正研究楊先生那宗個案的各項細節，包括釐定適當的補償金金額與決定如何發放補償金等問題。

主席(譯文)：黃錢其濂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回應？

黃錢其濂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可否讓我向兩位司級官員……

主席(譯文)：你的質詢中哪一部分未獲回應？

黃錢其濂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可否讓我把話說完？可否讓我向兩位司級官員……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的質詢中哪一部分未獲回應？

黃錢其濂議員(譯文)：我的質詢的兩個部分都已獲得回應。可否讓我再說一句話？主席先生，可否讓我把話說完，才裁定我的說話是否合乎常規？

主席(譯文)：若你說你提出的質詢還未獲得回應，請說明是哪一部分未獲回應。

黃錢其濂議員（譯文）：兩項質詢都已獲得回應。可否讓我向兩位司級官員就他們在研究有關個案時所表現的慷慨之情和同情之心致以由衷的謝忱。

主席（譯文）：黃議員，請指出你的質詢之中還未獲回應的部分。

黃錢其濂議員（譯文）：我已說過，兩位司級官員已經對我提出的質詢作了回應。我只是要求他們接受我的謝意，這便是我要提的質詢了。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是不應在此際發表演說的，日後請勿這樣做。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庫務司其實已說過多遍，每一宗個案應按實際情況而作出決定。由於議員提出了多項質詢，問及過去的事件和今次楊先生的個案，而楊先生的事件又受到公眾的廣泛討論，政府有否打算建立一套基本準則，作評估所有個案之用？若否，政府如何確保此類個案可獲公平、劃一的評估？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恐怕要強調一點，每宗個案實在需要按其實際情況作評估。是否應該給予補償，在一般情況下，取決於下列因素：

- 政府是否負有法律責任
- 尋求補償者在事件中的角色及遭受的損害；及
- 其遭受的損失或傷害的程度。

至於應給予多少補償金額，往往須在審視所有有關因素後，在審慎使用納稅人金錢與斷定甚麼是合理數額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考慮因素一般包括政府應要負多少責任、導致損害的情況，受害人蒙受的損失或傷害，以及尋求補償者的個人景況。

為達致一個合理的補償額，我們一向均有尋求律政署的法律意見，在有關的類似判例找出依據，以及諮詢負責的政策科和部門。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提出的質詢剛才保安司基本上已回答了，我想跟進庫務司在答覆內第二段說有關條文轉移至《公共財政條例》之後一直未被引用，因為可以引用一般預算程序在總目106雜項服務分目284的補償下可以發放這些補償金。究竟政府會根據甚麼情□準則來決定引用《公共財政條例》來作出補償或是引用總目106雜項服務分目284的補償呢？用了怎樣的準則來決定，是用《公共財政條例》還是總目106呢？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較傾向於引用一般預算程序。而支付特惠金的要求或建議，一般來說會首先由負責的部門或政策科作出研究。若政策科認為支付特惠金的要求或建議合理，便會向我們，即財政科，建議支付特惠金。政策科或有關部門在作出給予特惠金的建議時，會臚列該個案的細節，給予特惠金的理據，以及所建議的特惠金款額。

政府在決定是否批准發放特惠金以及其金額應為何之前，必會先尋求法律意見和諮詢有關的政策科與部門。

因此，概括地說，主動權在有關的部門和政策科手上。

主席（譯文）：庫務司，質詢的內容是，政府會採用甚麼準則來決定到底引用《公共財政條例》第18A條還是一般預算程序。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較傾向於引用一般預算程序。到目前為止，並沒任何個案不能引用一般預算程序處理。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庫務司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譯文）：黃議員，庫務司已作答了。

黃偉賢議員問：但他的答覆說政府一般是喜歡用.....

主席（譯文）：答案是，政府不準備引用《公共財政條例》第18A條。

黃偉賢議員問：但政府不是按喜好來辦事的吧！

主席（譯文）：黃議員，讓我提醒你，我們現在並非進行辯論。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先生，既然庫務司說《公共財政條例》第18A（1）條一直未被引用，而政府喜歡用一般的預算程序來發放有關的補償基金等，政府有否考慮修訂《公共財政條例》第18A（1）條呢？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謝謝這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在適當的時機，我會考慮他的意見。

主席（譯文）：我想你亦希望得到他的支持吧。

政府物料供應處所採購的物料的原產地

5. 劉慧卿議員問：就政府物料供應處所採購的物料的原產地這一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基於甚麼準則決定從哪個國家採購物料；
- (b) 在過去兩年內所採購的全部物料的總值中，從英國購入物料的價值所佔的百分比為何；及
- (c) 是否有計劃日後採購更多由中國大陸生產的物料；若有，原因為何；又日後會否繼續沿用(a)項答覆所訂的準則，以決定採購物料的地方？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這項質詢包括三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a) 政府在採購物料時，會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我們的目的，是確保本地及外國供應商能夠公開和公平地競爭。我們會採納最符合

物有所值原則的報價，同時亦會顧及有關物料是否符合用家的需求、價格是否具競爭力、維修及其他操作費用、以及性能的可靠程度；在需要時，亦會考慮貨品的售後服務。貨品的來源地，並非批出合約的考慮因素。

- (b) 政府物料供應處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採購的貨品中，就價值每份為5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來說，英國獲批的合約分別佔當年合約總值的9.7%及12%。有關各主要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答覆文本的附表內。至於小額合約方面，我們並沒有根據來源地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我們並不打算更改我在答覆質詢第一部分時所概述的採購物料政策。

按供應產品來源地劃分的合約
(按價值遞減的順序列出)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國家	價值 以百萬港元計	佔有率		國家	價值 以百萬港元計	佔有率
1.	美國	1,332.3	31.6%	1.	美國	1,528.0	34.2%
2.	英國	407.8	9.7%	2.	英國	533.8	12.0%
3.	中國	341.1	8.1%	3.	德國	422.2	9.5%
4.	德國	222.9	5.3%	4.	中國	363.3	8.1%
5.	日本	193.4	4.6%	5.	日本	208.8	4.7%
6.	新加坡	181.9	4.3%	6.	香港	152.4	3.4%
7.	澳洲	125.7	3.0%	7.	瑞士	129.4	2.9%
8.	法國	100.2	2.4%	8.	法國	109.1	2.4%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9. 瑞士	96.0	2.3%	9. 荷蘭	100.6	2.3%
10. 香港	95.0	2.2%	10. 馬來西亞	98.8	2.2%
11. 其他	1,116.3	26.5%	11. 其他	817.1	18.3%
	-----	-----		-----	-----
	4,212.6	100%		4,463.5	100%
	=====	====		=====	====

註：上述統計數字指年內批出、價值為5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採購物料的準則是物有所值，並會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也會顧及物料的價格、是否具競爭力、性能的可靠程度等。這些我們都很支持。我們從主要答覆的附表得知，在一九九四年，香港排在第十位，即佔2.2%；而在九五年，香港升至第六位，但也只是佔3至4%。這是否顯示香港貨物的競爭能力和可靠程度都不及附表中其他國家？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我覺得不可以此來下定論，因為很多我們購買的貨物，例如一些高科技設備，或一些有專利權的貨品，香港是沒有出產的。因此，即使香港在整體供應方面的佔有率較低，但也不代表我們的貨物的競爭力不及其他國家。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甚麼價值的貨品合約才需要經過公開投標程序；以及如果政府不採用最低報價這準則，會以甚麼程序進行批核？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一般而言，超過5萬元港幣的合約，我們都盡量會用公開投標的方式批出。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採購的物品是我剛才所提到的具有專利權或獨家生產的產品，例如某些藥物，我們就不能採用完全公開的投標方式。此外，如果某些貨物的規格較特別，我們會在公開投標前，進行規格審定。在決定了詳細的貨品要求後，如果有供應商能滿足所有要求，我們一般會以價低者得。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先生，工商司在最近給我的回信中證實，美國政府最近已經禁止所有美國的政府機構購買香港產品。請問香港政府有否考慮對美國政府採取相應的報復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我不肯定羅議員剛才所說的事的確實程度，所以我很難作答。不過，一般來說，我們不會利用香港政府的採購方式或政策來作出貿易報復。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們知道不少國家及地方在採購貨品時，都鼓勵採用本地產品。庫務司剛才回答劉議員的質詢時所提及的準則，並沒有包括這項。請問除了高科技產品外，如果香港和外國同樣生產政府所須採購的物品，我們是否應該以先採用本地產品作為準則？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貨品的來源地，並非批出合約的考慮因素之一。

主席（譯文）：陳議員，你是否覺得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問：我的質詢是，政府將來會否以此作為準則？

主席（譯文）：我認為你是將羅祥國議員的質詢反過來問。

陳婉嫻議員：是不同的。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簡單的答案是“不會”。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庫務司在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向外國採購的可能是高科技產品。但我想提醒庫務司，香港的製衣業是最了不起的，而我的質詢是有關這方面的。香港的警察制服本來是在香港製

造，但上次投標時，卻被一名取回大陸生產的生產商成功投得，因為他的價錢較廉宜。政府會否在以後的政府制服投標程序中，規定投標者必須在本地生產，以體現香港人用香港貨的精神，並可維持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可以向世界表示，我們對香港的車衣工人的生產質素具有十足信心。如果香港政府都不採用本港貨的話，又怎能令外國投資者來港購買港貨呢？

主席（譯文）：最後兩句頗具爭論性。庫務司，首先，警察制服應否在本港製造？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我們考慮在哪個地方購買制服時，所採取的準則一如我在主要答覆(a)段中所說，須顧及是否符合物有所值的原則等，而來源地並不是考慮因素。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是否覺得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問：是的，主席先生。如果以物有所值作為準則的話，請問庫務司有否調查警察是否滿意現時制服的質素？

主席（譯文）：純屬爭論。劉慧卿議員，最後一條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庫務司多次強調，貨品的來源地並非批出合約的考慮因素，我支持這點。最近有政府官員公開表示，由於中國貨品現時的品質越來越好，價錢也不太貴，所以將來會多買中國貨。我是因為這番說話而提出這項質詢。主席先生，請問香港政府日後是否打算多買中國貨？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如果將來投標時，中國貨品在物有所值等的準則下，競爭力最高，因而令我們多買了中國產品，這只不過是在公開及公平的競爭環境下所得出的結果，而不是我們主觀地要購買較多某些國家的貨品。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一九九六／九七年立法局會期終結的日子

6. 李永達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香港總督是否有權將一九九六／九七年立法局會期終結的日子，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若然，這項權力的法律依據是甚麼；若否，總督是否一定會將一九九六／九七年立法局會期終結的日子，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以前？

布政司答：主席先生，總督指定立法局會期結束日期的權力，源自《皇室訓令》第XXIA(1)條。現有的憲制文件並無訂明法律限制，阻止總督下令將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立法局會期的結束日期，定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只要《皇室訓令》仍然生效，總督便可發出這項命令。不過，任何這類命令都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失去法律效力，因為根據《一九八五年香港法》，英國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停止對香港行使主權，而《皇室訓令》亦會在該日後失效。

按照過往慣例，立法局會期的結束日期，通常會在接近該屆會期最後一次會議前定出；而最後一次會議的日期，在此之前已由立法局主席決定。我們認為沒有理由不按慣例指定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立法局會期的結束日期。

承建商未經批准深夜在荔景站施工

7. 李永達議員問：鑑於機場鐵路荔景站工程的承建商未經有關當局批准，曾屢次在深夜施工，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檢控該承建商；若有，結果為何；政府會如何防止此類違例事件再發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機場鐵路荔景站工程承建商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發建築噪音許可證，可使用指定的機動設備施工至晚上十一時。不過，其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數次突擊檢查時，發現承建商違反許可證的規定。結果，承建商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被撤銷，而違例的承建商更遭檢控，聆訊將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進行。環保署在三月二十五日再到地盤巡查，但沒有發現任何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

承建商在建築噪音許可證被撤銷後，曾重新提出申請，並對使用機動設備時會採用的消減噪音措施提出建議。由於申請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的要求，承建商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獲發新的建築噪音許可證。許可證對地盤上機動設備的最大使用數量加以限制，並規定必須採取消減噪音措施。有關方面已提醒承建商，必須嚴格遵守許可證內的所有規定。環保署會繼續監察地盤，以確保承建商遵守許可證的規定。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再發現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

丁屋樓花買賣

8. 羅叔清議員問：鑑於近日發生了數宗涉及丁屋樓花買賣的訛騙事件及其他糾紛，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買賣丁屋樓花是否違法；
- (b) 政府會否考慮把丁屋樓花的買賣合法化，並進行監管；若否，政府會否考慮制定措施，以免購買者受騙；及
- (c) 目前丁屋樓花的買賣是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管制？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根據小型屋宇政策，年滿18歲的男性原居村民可向當局申請建屋牌照，以免地價方式在其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或以市值三分之二的優惠地價，申請批發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

根據小型屋宇政策批撥土地興建的小型屋宇，其轉讓均受下述規定限制：

- (i) 如獲批認可鄉村鄉郊環境的政府土地，則轉讓限制是永久的。地政總署在小型屋宇建成及取得完工證後，才會考慮修訂該項限制的申請。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補地價和繳付行政費，以及簽署修訂文件；
- (ii) 如屬鄉村擴展區批出的政府土地，轉讓限制是永久的。地政總署在發出完工證後三年，才會考慮修訂轉讓限制；及
- (iii) 如批出的土地由村民擁有，則轉讓限制的期限為五年。修訂轉讓限制的條件與類別(i)相同。

除非上述限制不再生效，否則，以任何形式處置小型屋宇發展的權益，均屬違反小型屋宇的批約條件。

- (a) 把在小型屋宇政策下批給原居村民的地段上興建的小型屋宇樓花預先出售，是違反批地條件的。
- (b) 我們認為，不應准許售賣小型屋宇樓花或使這些買賣合法化。在小型屋宇政策下按優惠條款批地給合資格的原居村民，目的是協助他們改善生活環境。因此，轉讓限制應予保留。准許買賣小型屋宇樓花，有違小型屋宇政策的原則。

有意購樓的人士，在決定購買有關屋宇，或繳付任何按金之前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律師或其他專業代表徵詢意見。

- (c) 地政處負責處理的地政事務，其中包括處理與小型屋宇批地有關的執行批約條款行動。如有涉及小型屋宇的欺詐個案，則由警務處負責調查。

學童午膳安排

9. 張文光議員問：香港青年協會最近進行了一項學生膳食安排研究，發現學童留校用膳有明顯增加的趨勢，而學校採用飯盒供應商的訂飯服務亦有所增加。由於食物的選擇會直接影響下一代的健康及體質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及將如何處理調查報告內的建議，包括：

- (a) 對學童膳食的安排作出全面評估及策劃，並進行有效監察，以確保學童能獲得既口生又富營養的膳食；
- (b) 檢討現時有關學童午膳安排的各項措施及指引，並監察其執行，以確保膳食安排符合認可標準；
- (c) 將用膳場地列為新校舍的標準設施；及
- (d) 推動及鼓勵家長教師會監察及管理學童午膳安排的運作，並加強宣傳，提醒家長及學童注意飲食習慣對健康的影響？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教育署對學生在校內的膳食安排極感關注，該署曾向學校發出兩份通告，就食物部的經營和由持牌食肆安排膳食的事宜，提供意見。至於質詢的各部分，我謹答覆如下：

- (a) 鑑於學生留校午膳有增加的趨勢，而實行全日制的小學亦越來越多，教育署正檢討現有的午膳安排和有關的監察措施。這項檢討可望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完成。
- (b) 上文(a)段所述由教育署進行的檢討，包括仔細研究現時發給學校的指引，如有需要，將按情況予以修訂和補充。教育署打算在一九九六年九月新學年開始前，向學校發出新指引。該署會在新通告內鼓勵各學校成立協調小組，負責督導、統籌和改善學生的膳食安排。
- (c) 學校可利用現有的場地，如有蓋操場或禮堂等，以供學生留校午膳之用。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既具彈性，又符合成本效益。鑑於學生用膳需要相當大的地方，而且使用時間短暫，在學校增撥地方專供學生作午膳場所，不是地盡其用的做法。
- (d) 我們同意，在管理和監察學校的膳食安排及鼓勵學生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等方面，家長教師會能發揮積極的作用。教育署將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發出新的指引，鼓勵學校讓家長教師會參與學校膳食安排協調小組的工作。

培養學生的良好飲食習慣及健康生活方式，亦是很重要的。教師會在教授一些科目時，已向學生灌輸有關健康及營養價值的知識，在小學，這些科目包括健康教育、社會教育和科學，而在中學，則包括家政、社會教育和理科科目。學生可從這些科目認識各種食物對身體的影響和食物對人生，並明白均衡飲食對個人健康的重要性。

此外，教育署亦定期開辦在職訓課程，藉以加強教師對食物營養及學生膳食安排的認識，以及使他們獲得這方面的新知識。

電話線路的容量

10. 唐英年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用以輸送電話信息的電話口路，包括光導纖維網絡的容量

為何；

- (b) 在光導纖維網絡中，用作輸送電話信息的口路佔總容量多少；
- (c) 是否有資料顯示現有電話口路中，有多少已被用作其他增值服務，以及其所佔總電話口路的比例；及
- (d) 當每條電話口均用作其他增值服務用途時，現有的光導纖維網絡能否承受此負荷；若否，未來鋪設光纖網絡的發展計劃為何？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

- (a) 一九九六年三月，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電話公司”)的網絡約有330萬條口路，當中約有4萬條是由地區機樓直接提供光導纖維接駁。機樓之間的接駁口路有92%以光導纖維提供。
- (b) 電話網絡並無區分經網絡傳遞的電話與非電話信息。因此，我們沒有數據顯示電話信息所佔比例。
- (c) 我們只有一些增值服務的粗略數據。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經電話網絡打出及接入的佔口時間約為513億分鐘，估計當中約有452.1億分鐘是本地電話通訊，34.5億分鐘為國際電話通訊，而其他各類可辨識的通訊（如持牌公共增值服務）則佔26.4億分鐘。在452.1億分鐘的本地電話通話時間當中，已包括用作電話和非電話用途（如圖文傳真及電腦通訊）。現時並無電話與非電話佔口時間的獨立數據。
- (d) 現行的網絡是專為承受現時正常的通訊量而設，當中包括承受現時的增值服務通訊量。當局對香港電話公司設定了一個服務質素標準，以確保在繁忙時間的電話有99%可成功接通。若將來增值服務的通訊量大幅增加，香港電話公司須在交換機樓及其他網絡元件中增加投資，以承擔額外的通訊量和維持其現行的服務水平。另外三個新加入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亦正各自建設其光導纖維中樞網絡，建成後可分擔香港電話公司網絡的部分通訊負荷。

採用“綜合重建區”的規劃方法

11. 陳偉業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採用“綜合重建區”的規劃方法後，有多少項重建計劃得以進行；
- (b) 如何評估這個規劃方法是否成功；及
- (c) 如何確保“綜合重建區”內居民的業權不會因土地發展公司及香港房屋協會的重建計劃而受到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劃定為“綜合發展區”的重建計劃中，有15項已經進行。另外16項計劃的規劃及建築圖則亦已批出，現正處於不同的推行階段。另有36項計劃在籌劃之中。
- (b) 我們並無嚴格的準則，來評估指定綜合發展區的成效。這個規劃方法能否成功，將視乎每個個案的特定情口而定。不過，鑑於不少計劃，如黃埔花園、城市花園及荃灣西，都是透過這方法進行，加上這些發展計劃的輔助設施一應俱全，而且廣受區內居民歡迎，因此，這方法可以說是成功的。我亦想指出一點，就是不少綜合發展區，是因應土地業權人的要求而劃作這個用途的。

此外，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政策，當每個綜合發展區首次在法定圖則刊登後，該委員會須每五年檢討有關發展區一次，目的是研究規劃目標可否在合理的時間內達到。這是評估綜合發展區是否成功的方法之一。

- (c) 個別業主的發展權益，受到有關條例保障。條例規定，假若政府收購或收回樓宇重建，便須向業主作出補償。任何人如對補償額不

滿，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要求裁決。

九廣鐵路站的物業發展

12. 陳鑑林議員問：鑑於九廣鐵路公司（“九鐵”）計劃向政府申請於九龍塘及沙田站上蓋發展商住物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與九鐵磋商有關發展計劃的進展；及
- (b) 會否要求九鐵必須於計劃內包括興建多層停車場，落實“停泊及轉乘”的概念，以減輕獅子山隧道及市區的交通擠塞？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我們支持在地鐵／火車站提供停車設施，以鼓勵駕車人士轉乘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繁忙地區，作為紓緩交通擠塞的一項措施。事實上，我們已設法確保主要的地鐵／火車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發展計劃，附設足夠的停車設施。舉例來說，機場鐵路的中環站和青衣站都附設停車設施。

九鐵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有關在九龍塘車站發展商業物業的初步建議。委員會現正就土地用途規劃、交通、城市設計和其他有關因素，評估該項建議，現時仍未作出決定。委員會會徵詢我們的意見，而我們會探討該發展計劃可否附設停車設施，以便駕車人士轉乘地鐵／火車。

九鐵剛開始就沙田車站的發展潛質進行初步研究，不過，我們仍未接獲該公司的申請。如該公司決定重新發展該車站，政府會研究可否在該處提供停車設施，以便駕車人士轉乘火車。

柴油轉汽油的計劃

13. 梁耀忠議員問：政府去年曾發表“更清新的空氣 — 減低柴油車輛噴出廢氣的進一步建議”諮詢文件，就逐步淘汰四公噸及以下柴油車輛的計劃，諮詢公眾意見，而諮詢期已於去年年底屆滿。本局亦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促請政府檢討該項計劃的議案，以優惠措施吸引柴油車輛車主自願

轉用汽油車輛，代替建議的強迫措施。政府至今仍未公布有關的諮詢及檢討結果。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公眾對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一般反應為何；贊成及反對上述計劃的意見比例為何；
- (b) 整理公眾就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的工作進度如何；何時才能正式公布諮詢結果；及
- (c) 現時政府有否考慮放棄強迫四公頃及以下柴油車輛車主轉用汽油車輛的建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當諮詢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當局共接獲1 327份意見書，其中1 250份是四款內容相同的信件，而其餘77份是由不同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對於柴油轉汽油計劃，公眾的反應不一，他們的意見主要集中於健康及環境問題、運作成本及推行計劃的安排方面。所有內容相同的信件都反對這項計劃，而其餘的意見書中，約有三分之二表示反對，約三分之一則表示支持。
- (b) 鑑於接獲的意見書意見紛紜，加上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立法局就這問題進行議案辯論時，議員亦提出批評，我們現正再行審閱有關建議，並將於稍後發表諮詢工作的正式報告。政府現正擬備一份文件，列出數個管制柴油車輛排放廢氣的方案及其利弊，我們希望不久可與立法局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份文件。
- (c) 我們仍未考慮擱置這項計劃，因為我們仍認為，只有大幅削減柴油車輛的數目，才能解決嚴重的微粒污染問題，而要達致這個目標，建議的柴油轉汽油計劃，是最有效的方法。不過，我們根據所接獲的意見，現正研究減少柴油車輛排放廢氣的其他措施，看看這些措施是否足以改善空氣質素，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將於上述方案文件討論這些問題。

電車意外

14. 謝永齡議員問：鑑於近來電車意外頻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由於目前有關當局並沒有對電車作定期檢查，政府會否考慮在短期內更改現行對電車安全進行檢查的機制，以及考慮對電車進行定期檢查；
- (b) 現時電車司機需接受為期多久的訓練才獲准駕駛電車；政府會否考慮立例規管電車司機的訓練；及
- (c) 機電工程署與電車公司現正檢討電車維修的程序，有關檢討的項目為何、進度如何，及預計於何時完成？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完全有責任維修及檢驗其電車，而事實上，所有電車每天離開車廠前及返回車廠後，均須接受檢驗，以確保操作正常。現時，政府並沒有定期檢驗電車，但機電工程署署長會調查每宗電車意外，以鑑定機件故障是否釀成意外的原因。電車公司其後如欲改裝電車車廂，則須事先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批准。

經過最近多次意外事件，機電工程署署長已建議電車公司檢討其電口敷設系統及電氣設備。電車公司打算在短期內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而上述兩項事宜亦會列入研究範圍之內。該公司預計，顧問需時十星期，才可發表初步研究結果。該公司會就研究結果徵詢政府的意見，政府稍後便會決定是否需要就電車車廂的維修和安全事宜，實施一些額外規例。

政府並沒有立例規管電車司機的訓練事宜，此舉與國際間對使用軌道行走的交通工具所採取的做法一致。電車公司現時為受訓司機提供的駕駛訓練計劃為期八星期。除了有關道路使用、機器操作、安全措施及緊急程序的訓練外，計劃還包括約100小時的路面實習駕駛。此外，受訓司機必須通過駕駛筆試，才符合資格成為電車司機。

為了探討如何加強現行的訓練計劃，電車公司亦會就司機的招聘程序和訓練計劃，徵詢顧問的意見。此外，該公司亦與香港駕駛學院聯絡，以探討可否擴闊現時為電車司機提供的核心訓練計劃範圍，加插其他的道路駕駛技巧。

15. 蔡根培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勞工處目前共有多少人手專責巡查各工商及服務機構，以確定僱主已替其員工購買勞工保險；又該處目前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有關工作；及
- (b) 過去三年，每年被發現沒有為其員工購買勞工保險，或所購買的保險金額不符合法例規定的僱主分別有多少；又勞工處如何發現該等個案；有關僱主有否被檢控；若有，結果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

- (a) 現時共有123名勞工督察的職務是包括巡查工業及非工業機構，以確定僱主已替其僱員購買僱員賠償保險。勞工處現有的人手編制足以應付有關工作。
- (b) 過往三年，勞工處發現僱主沒有為僱員購買僱員賠償保險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一九九三年692宗、一九九四年849宗及一九九五年726宗。大部分個案是勞工督察在巡查時發現的，其餘則在調查投訴或工傷事故時揭發。勞工處已就表面證據成立的個案，檢控違例者。至於那些性質輕微或沒有控方證人佐證的個案，該處已向有關僱主發出警告。詳細的分項數字如下：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沒有購買保險的個案	692	849	726
在巡查時發現的個案	660	802	660
發出的傳票數目	353	347	530
傳訊後被判有罪的個案	331	331	514
定罪後罰款的金額	400元	500元	800元
	至12,000元	至14,000元	至20,000元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4列明法定的投保額，自該條例於一九九五年制定以來，並無發現有僱主所購的保險低於法定限額。

16. 劉慧卿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是以甚麼準則把一個國家劃分為發達國家類別；
- (b) OECD 有否就香港應劃分為哪個類別而進行評估；若有，香港被列入哪個類別；及
- (c) 若(b)項的答案為肯定，政府是否知悉 OECD 在將香港劃分類別時，是考慮了哪些因素；又政府有否評估近年有大量大陸移民來港，對本港經濟帶來甚麼影響，以及該等影響會否有助香港獲該組織劃分入發達地區的類別？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在OECD的各項分類中，並無“發達國家”這個類別。

OECD轄下的發展援助委員會，編訂“接受援助國家地區名單”，目的純粹是為反映在全球情□不斷轉變的環境中，接受援助的模式，以及提供一個基礎，以便就援助和其他資源流向，收集全面而方便比較的統計資料。這份名單分為兩個部分，均會定期修訂。第I部分列出最不發達國家和根據世界銀行定期修訂的劃分準則所編訂的收入組別。第II部分列出在轉變中的發展中國家和地區，其下有一個“較先進的發展中國家和地區”分類。從名單第I部分轉入第II部分的國家和地區，會歸入這個分類。

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香港會從名單第I部分轉入第II部分，並列入“較先進的發展中國家和地區”分類之下。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巴哈馬、文萊、科威特、卡塔爾、新加坡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六個國家，亦已從名單第I部分轉入第II部分。

從中國來港的移民為本港注入有用的人力資源，有助提高本港經濟的生產力和發展潛力。雖然近年從中國來港的合法移民，帶來對社區設施和資源的額外需求，但每年到港的合法移民人數，佔全港人口不足1%，香港是有足夠能力應付的。

17. 唐英年議員問：根據政府提供的數據，按現時電話固定收費模式，無論住宅或商業電話服務均出現低用量用戶補貼高用量用戶的現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住宅及商業電話口每月用量的調查數據，是否已包括打出的長途電話用量在內；若然，去年住宅及商業用戶的長途電話使用模式（即每月長途電話用量按分鐘計算的用戶百分比）為何；若否，加入打出長途電話的數據，對整體用量情口有何影響，而低用量用戶補貼高用量用戶的金額會否改變；
- (b) 去年高用量用戶（平均每月使用電話超過 400 分鐘者）打出的電話中，長途電話所佔的比例為何；按分鐘和盈利計算，該等用戶打出的長途電話佔本港所有長途電話的比例分別為何；及
- (c) 去年低用量用戶（平均每月使用電話由零至 400 分鐘者）打出的電話中，長途電話所佔的比例為何；按分鐘和盈利計算，該等用戶打出的長途電話佔本港所有長途電話的比例分別為何？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

- (a) 供經濟事務委員會參閱的文件“本地電話服務收費架構檢討”中所列的數據，只包括打出而成功接通的本地電話通話時間。該等數據是從去年第三季進行的抽樣計量調查中收集得來。在是項調查中，約隨機抽查了 12 000 條住宅電話口及 11 000 條商業電話口的所有打出電話通話時間，再使用一個調整比率，從而估計出只是成功接通的本地電話通話時間。由於該項調查只是收集本地電話的數據，因此並無收集有關打出的長途電話使用模式的資料。不過，根據另外的抽查結果，估計國際電話佔住宅電話總通話時間約 4%，在商業電話中則約佔 10%。
- (b) 及 (c)

誠如上文(a)段解釋，是項調查只收集本地電話的使用數據，有關國際電話使用模式的數據並不在收集範圍內，因此，我們沒有高或

低用量用戶使用國際電話的資料。

為弱智人士提供的短暫住宿服務

18. 謝永齡議員問：有關為弱智人士提供的短暫住宿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社會福利署共提供多少個此類宿位，以及直接參與這項服務的人手編制為何；
- (b) 申請入住該等宿位的資格為何；
- (c) 政府有否資助志願機構提供這項服務；若有，這些機構所提供的宿位，有多少個是由政府資助的；及
- (d) 政府在短期內會否考慮加強此項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短暫住宿服務旨在為殘疾人士（包括弱智人士）提供不超過兩周的暫時住宿安排，使負責照顧他們的家人可稍作休息或暫時紓緩所面對的壓力。

- (a) 現時，社會福利署在轄下的長康宿舍提供兩個短暫住宿服務名額。該項服務由宿舍現有人員提供，當局並無特別為此增設職位。
- (b) 短暫住宿服務是為15歲及以上的殘疾人士而設，這些人士必須沒有患傳染病、無須特別照顧及沒有暴力行為。
- (c) 現時，政府並無向提供短暫住宿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援助。不過，這些機構利用本身的資源，自行提供一些短暫住宿服務名額。
- (d) 政府的最終目標，是在社會福利署轄下五個總區的弱智人士宿舍，每區資助兩個短暫住宿服務名額，但須視乎是否有資源可供運用。

工業支援資助計劃的申請

19. 田北俊議員問：政府最近通過由工業支援資助計劃中撥款資助 49 項獲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推薦的申請，其中 30 項來自專上教育學院，而僅有 17 項是來自工業機構和工業支援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根據甚麼準則審核工業支援機構申請撥款的個案；
- (b) 是否採用相同的標準審核專上教育學院和工業機構的申請；及
- (c) 會否加強推廣上述支援計劃，鼓勵更多工業機構向該計劃申請資助，發展對本港工業及科技有貢獻的項目，以加強本港工業的競爭力？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

- (a) 工業支援資助計劃(下稱“該計劃”)在評估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現撮述如下：
 - (i) 建議項目為香港的工業及科技發展會帶來甚麼具體好處；
 - (ii) 是否有明確的需要進行建議項目，以及會否與現時進行的工作重複；
 - (iii) 建議項目的申請人是否具有所需的技術水平和管理有關項目的能力，以及該項目的施行計劃和所需時間是否可以接受；
 - (iv) 建議項目的開支預算是否合理，以及在一段時間後，是否有能力自負盈虧；及
 - (v) 建議項目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應用研究發展計劃等其他經費來源資助，會否更為適合。
- (b) 所有向該計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由專上教育院校或工業機構提出，均會由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及其轄下的委員會，按照同一套準則審核。
- (c) 工業署已採用下述方法推廣該計劃，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

- (i) 每年向可能提出申請的機構，包括工業機構，發出邀請信，函內夾附有關該計劃的宣傳資料；
- (ii) 定期向所有可能提出申請的機構，包括工業機構，簡介該計劃；
- (iii) 在有關製造業及科學與技術的香港便覽、香港年報、香港製造業年報、“支援香港工業”單張及工業署簡介等政府刊物中，刊載該計劃的資料；及
- (iv) 在工業署國際網絡網頁中，加入該計劃的資料。

此外，獲該計劃資助的多個項目已經完成，研究結果及成果將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至十一日舉行的科技周展出。這項安排應有助推廣該計劃。再者，為鼓勵更多工商機構提交有利於本港工業及科技發展的申請，工業署會考慮提早發出邀請信，使有意申請的機構有更多時間擬備建議書。工業署亦會舉辦更多簡介會，向工業機構介紹該計劃。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獸醫註冊條例草案》

《199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獸醫註冊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和就與該等註冊及紀律管制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獸醫註冊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獸醫外科學在香港執業進行規管。

目前，在香港執業獸醫外科學無須受法例規管。不過，任何人士如欲在本港執業獸醫外科，必須先成為皇家獸醫學院會員，然後才可獲取和使用用於獸醫外科學的抗生素、毒藥和其他受管制的藥物。雖然有此規定，相信有些未符合資格的人在香港執業獸醫，其診治手法往往對動物構成不必要的痛苦。

皇家獸醫學院對在香港執業的會員的專業行為，進行紀律監管，但該學院位於英國，要有效介入涉及在香港發生的獸醫外科學糾紛，存在實際困難。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現建議在本地成立一個法定組織，負責對獸醫進行註冊、執行紀律監管以及訂立專業標準。

本條例草案訂定條文，成立獸醫管理局。該局的主要職責包括設置和保存一份註冊獸醫名冊；訂立註冊成為獸醫的資格標準；收取、審查、接受或拒絕註冊成為獸醫的申請；為註冊獸醫的專業操守與紀律訂立規則；以及處理違紀行為。

本條例草案規定，獸醫管理局將會由十位由經濟司委任的人士組成。在這十名人士當中，其中一名為主席，六名為獸醫，三名為醫生、藥劑師或那些使用獸醫服務的人的利益代表。

本條例草案規定只有合資格的人才可使用“註冊獸醫”的稱謂，並訂明關於作虛假陳述及未經註冊而執業獸醫學的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本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建議，將可改善香港的獸醫服務，並打開持有皇家獸醫學院會員以外獸醫資格的人在香港執業之門。不過，這些人必須於獸醫管理局成立後即時獲得認可，才可以獸醫身分在本港執業。我謹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199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的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使當局可將阻礙清理垃圾或清掃街道工作的物品，及早清除。現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2(2)(a)(i)條規定，造成阻礙的物品，當局若飭令物主清除，至少須在24小時前發出通知。在第22(2)(a)(i)條修訂後，造成阻礙的物品，物主須在四小時內清除。在修例後，執法人員可以加快清除阻礙物品程序，因此，有助進一步有效地改善環境。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生物武器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動議二讀辯論

庫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獲得本局議員支持恢復二讀辯論本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將博彩稅稅率提高半個百分點。普通投注的稅率將由 11.5% 增至 12%，特別投注的稅率則由 17.5% 增至 18%。

相信各位議員都會記得，本局在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由政務司提交的《1995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而有關條例亦在一九九六年五月三日在憲報刊登和生效。該條例作出的規定中包括按本地投注稅率的一半徵收海外投注的博彩稅。不過，該條例提及的稅率是 11.5% 及 17.5%，而向海外投注徵收的稅率則為上述稅率的一半，即 5.75% 及 8.75%。因此，我們今天必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199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可按 12% 及 18% 的新稅率的一半，向海外投注徵收博彩稅。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動議二讀辯論

庫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獲得本局議員支持恢復二讀辯論《1996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按財政預算案建議，提高煙草稅及燃油稅9%，以追上通脹。我知道政府和部分議員對本條例草案持有不同意見的地方只有一處，便是有關提高輕質柴油稅的建議，而劉健儀議員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取消輕質柴油的增稅建議。我懇請各位議員不要支持該項修正案，理由如下：

第一，我們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多項減稅和加稅建議，這些措施必須以整套方案形式採納，否則，我們在預算案中致力求取的平衡便不能維持。應課稅品稅是稅收的重要來源，估計佔一九九六年至九七年度經常收入的5.5%。建議中的燃油稅增幅是整套預算案的一個組成部分，這項建議連同其他各項加稅建議所增加的稅項收入，容許我們財政上可以推行預算案建議的各項減稅措施。柴油稅的增幅是燃油稅建議增幅的一個重要部分，估計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提供1.7億元的額外稅收。預算案內的各項減稅措施備受本局議員和社會人士歡迎，而提出減稅措施的基礎，是預算案中建議的全部稅收增加，包括柴油稅的增加，都會獲得通過。

第二，有些人士曾指出，我們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可能最終會有盈餘而非赤字，而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我們將會取得較預算案估計為大的盈餘，因此，我們有能力取消增加柴油稅的建議。我必須指出，這些全屬沒有根據的揣測。雖然我們的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帳目仍有待最後結算，但最新的跡象清楚顯示，我們最終會如預算案預測，有不少於25億元的赤字。至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直至現階段的估計，我們最多有16億元的盈餘。以政府的總開支預算1,941億元和總收入預算1,957億元而言，這是一個大致上收支平衡的預算案。如果我們在財政年度初期採取不利的措施，使這個小量的盈餘更為減少，實屬不智。此舉會向本地和海外人傳達一個完全錯誤的信息，削弱他們對政府審慎管理公共財政的信心。

第三，將柴油稅提高9%，大致上是按通脹調整，此舉與我們維持稅收的實質價值和一個穩定稅收來源的政策是一致的，而提高柴油稅對通脹的影響非常輕微，遠低於0.02個百分點。

第四，我明白到有部分議員關注柴油稅的調整，會增加市民的經濟負擔。事實上，對大多數公共交通工具乘客而言，由於大部分專利巴士服務均獲豁免繳納燃油稅，所以他們不會受到影響。至於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和貨車，燃油的開支亦僅佔它們整體經營成本一個不大的比率，而建議的調整只會令經營成本增加不超過大約2.5%，影響應該是輕微的。

第五，有部分議員關注到非法使用柴油的活動有所增加，並憂慮增加燃

油稅會擴闊汽車用柴油和工業用“紅油”兩者之間價格的差距，從而引致這方面的非法活動增加。一如在財政預算案內所公布，我們已增加海關的資源，在今年內增添兩隊調查和執法人員，以對付這方面的不法行為。我們也將有關罰則提高，以加強對這類非法活動的阻嚇作用。我們預料情~~口~~會受到控制，而建議的增稅不會助長這些活動或導致稅收減少。

最後，我要強調一點，財政預算案整體得到社會各界的支持，而上月初的辯論已顯示預算案得到本局的接納，因此，預算案內的整套建議亦應得到通過。

基於上述理由，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們增加燃油稅的全部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建議本局議員整體通過本條例草案。

主席（譯文）：我恐怕現在便得提出待決的議題，因為庫務司剛才的發言已是最後的發言。這即是說，劉健儀議員只能在稍後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她的修正案時才有機會發言。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劉健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二讀《1996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議題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是否有任何疑問？經點算後尚欠兩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唐英年議員、田北俊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38 票贊成議案，九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生物武器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3、4 及 6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5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修訂草案第5(1)(a)條。

提出的修訂屬於技術性質，使草案第5(1)(a)條的規定，與其他法例內大部分涉及搜查令的相若條文趨於一致。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條例草案第 5 條

第 5(1)(a)條修訂如下：

第 5(1)(a)條刪去 “於手令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的任何時間，”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5 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6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12 條獲得通過。

《199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2 條獲得通過。

《1996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 及 3 條獲得通過。

《1996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17 條獲得通過。

《1996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6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8 條獲得通過。

《1996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

庫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提議，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有關修正旨在將博彩稅提高半個百分點，並按新稅率的一半向有關的海外投注徵收博彩稅。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條例草案第 2 條

第2條修訂如下：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在(a)段中 —

- (i) 廢除“11.5%”而代以“12%”；
 - (ii) 廢除“每項投注金額的5.75%”而代以“上述稅率的一半”；
- (b) 在(b)段中 —
- (i) 廢除“17.5%”而代以“18%”；
 - (ii) 廢除“每項投注金額的8.75%”而代以“上述稅率的一半”。”。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2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6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2條

委員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1996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第2條，刪除2(b)條款。

主席先生，政府透過稅收增加庫房收入，本來無可厚非，但在現時香港經濟不景的環境下，政府加徵稅項，就必須特別小心，對那些營運情口特別差的行業，政府應該採取體恤的態度，更不應透過稅收直接或間接加重他們的負擔。政府建議按通脹率提高汽油及其他碳氫油類的燃油稅9%，我會提出議案刪除條例草案第2條2(b)條款，將輕質柴油維持在現行的稅率，即每公升2.65元。不過，我不會反對其他燃油稅按政府建議的稅率調升。

財政司在財政預算案附件中指出，一九九四年陸上運輸業佔本地生產總值近2.8%。雖然陸上運輸對社會民生以至本港經濟舉足輕重，而近期運輸業無論是貨運或的士、小巴，均面對生意萎縮的困境，但政府不但沒有施以援手，反而雪上加霜，向他們“開刀”。由於運輸業中大部分車輛都是使用柴油，增加柴油稅項，只會加重營運者的負擔。

事實上，油公司每次都以成本上漲為理由，話加就加。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二月，連同政府在三月增加燃油稅，柴油在四個月之內加價共四次。雖然

油公司其後因相互間的商業競爭，“反常地”將柴油每公升調低四毫，但柴油價格始終高企在每公升6.16元，而油公司亦不斷強調近期柴油成本價不斷上升，因此，油公司隨時都會回復“正常”，大幅度提高油價。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生意已經很難做，有貨車司機割價爭生意，有的士司機減價爭乘客。

以的士小巴為例，如果根據現行建議，將柴油的燃油稅提高9%，由每公升2.65元增加至2.89元，的士司機每天入40升油，則需多付十元的燃油稅，一個月就是300元；而小巴司機每天入80升柴油，則需多付20元，一個月則是600元。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這對客源不足的營業車無疑會造成沉重的負擔。

此外，根據九四至九五年度柴油的課稅量估計，本港柴油車每年共消耗七億二千四百多萬升柴油，若以此數字作參考，增加柴油稅9%，將為庫房增加一億七千三百多萬元稅收。然而，本港一萬七千多部的士及四千三百多部小巴共消耗三億五千一百多萬升柴油，單是的士及小巴已承擔柴油稅的一半。

若政府不善忘的話，會記得在一九九二年開始，為了減輕專利巴士加價的壓力，政府豁免了幾間巴士公司的燃油稅。但同樣是服務大眾的的士和小巴則沒有任何優惠，政府無疑是厚此薄彼。

長遠來說，營業車輛亦由於成本上漲而申請加價或增收運費，所承擔的稅項最終亦會轉嫁至市民身上。財政司在宣讀其財政預算時指出，按通脹率調整汽油及其他碳氫油稅，是適當的做法，但財政司所謂的“適當的做法”，可能是“例牌”按通脹加，其他一概不理。業內人士向我指出，運輸業人士的收入根本追不上通脹，甚至出現負增長的情況。故此，港府在考慮增加燃油稅的同時，亦須顧及本港經濟環境及業內營運者的承擔能力，才是適當的做法。

此外，增加柴油的燃油稅更可能助長非法使用“紅油”（工業用柴油）。根據數字，海關於九五至九六年度首11個月，成功檢獲120萬公升未完稅柴油，較九四至九五年度全年高出50萬公升，而多間石油公司亦由四月一日起聯手打擊非法使用及走私“紅油”，顯示非法販賣及使用“紅油”情況猖獗。若港府一意孤行，將柴油燃油稅提高9%，這只會一再擴大柴油及非法“紅油”的售價差距。部分經營者為了減低成本支出，可能會铤而走險，非法使用“紅油”，使庫房在柴油稅方面的收入不增反減。我絕對不贊成任何違法行為，但我更不願見到有人要為生計而犯法。

港府有必要加強掃蕩非法“紅油”，但除此之外，亦要考慮如何減低柴油及非法“紅油”的售價差距，減低非法使用“紅油”的吸引力。當然，油

價不受政府控制，但稅收則在政府掌握之中，若政府調低燃油稅，則可縮窄兩者的差距。

主席先生，既然政府對運輸業的苦口顯然無動於衷，責任就落在各位議員身上。我希望各位同事能體恤業內營運者的困難，支持本人稍後提出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條例草案第 2 條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

委員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工盟的立場一直是反對任何打擊民生的加費，今次增加燃油稅其實與其他加費一樣，會大大影響民生。剛才劉健儀議員已經談及到各種影響。

第一，加稅後營業車司機定會增加了支出及他們的營運成本。香港的營業車司機有一個特別之處，就是他們大多數沒有勞資關係，所以沒有僱主會替他們承擔燃油稅，而要由他們自行負責。換言之，所有車主和司機的生計都會因為燃油稅的增加而受到影響。因此，這是一項打擊民生的措施。在另一層面上，這項措施也會打擊民生，那就是如果車主和司機承擔不了的話，他們會將加稅轉嫁在運費上，這無疑是轉嫁在消費者和消費品上，最終會引發通脹。

也許大家都會記得，在一月二十四日，本局曾經通過一項議案，要求凍結所有加費。當然，在那次辯論上，不同黨派有不同的意見，但其實所有黨派議員的發言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要求凍結所有影響民生的加費。今次的加稅措施其實在性質上與加費完全沒有分別，因此，如果我們在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一項凍結影響民生加費的議案，我覺得今次在燃油稅的討論上，我們沒有理由不通過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

我向大家呼籲，希望各位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

委員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只是刪除增加輕質柴油稅的條文，而不是刪除對所有燃油的加稅。

修正的後果是會令其他燃料更貴，而柴油價格相對其他燃油則下降。我們知道柴油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以及損害市民的健康，現在已接近危險邊緣，我們應該鼓勵減少用柴油。

柴油價格的相對下降，會鼓勵市民多使用柴油，而不是鼓勵他們減少使用柴油。柴油使用者省了錢，其他市民卻要付出環境污染所帶來的種種代價，因此，減低柴油稅最後同樣可能會增加了民生負擔。因此，無論從環保或從民生角度，我們都覺得不可以支持這項修正案。

其實大家應該知道，大部分市民都是乘搭公共巴士的，而巴士的燃油是免稅的，所以加稅措施對大多數交通工具使用者並沒有影響。

柴油是的士、小巴和貨車車主和司機商業活動的部分成本。事實上，車租較燃油更為昂貴，而油公司加價往往採取一致行動。我認為的士牌費及車輛供應量，更會影響到車租。因此，改善的士牌費及車輛供應量、增加燃油市場的競爭、打破壟斷，對司機的經營更為有利。民主黨一向關注這類更為嚴重的問題，我希望大家，包括劉健儀議員，會與我們一起長期爭取，改善這些更會影響司機及車主的因素。

最後，自由黨在二讀時對這條例草案投反對票，使我感到非常詫異。換言之，他們對徵收煙草稅也不贊成。他們是否將煙草對市民健康的負面影響置諸不理？我希望劉健儀議員回答這點。剛才劉健儀議員發言時居然又說，她不反對其他燃油加稅。在短短數分鐘內出爾反爾，失憶如此，實在令人感到非常詫異。

委員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工聯會和民建聯對於這次政府徵收有關燃料的費用，我們有些意見。我們覺得雖然這次增加是涉及柴油，但實際上，這會增加業內人士的經營費用，我們也預料到這些加費必然會轉嫁至市民身上。

第二，不少經營者和司機本身都是自僱者，正如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他們的勞資關係情口並不像其他行業，會有人替他們承擔費用，所以這些自僱者相對來說都是“打工仔”。在今天這樣的經濟環境下，如果我們贊成政

府加費，對他們來說無疑是一個打擊。

此外，我自己亦非常重視環保。不過，我記得立法局在今個年度內曾就有關柴油及汽油問題進行辯論，當時局內很多人士都清楚表示，我們沒有一個科學根據去說明柴油及汽油在影響市民方面的分別，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要太武斷地說誰對誰錯。

因此，工聯會和民建聯會支持修正案。

委員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對於自由黨反對條例草案進行二讀，以及劉健儀議員在現階段同意條例草案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以便動議修正案一事，黃震遐議員剛才質疑是否明智。我會留待劉議員自己給予解釋，但對於黃議員質疑為何自由黨竟投票反對條例草案二讀一事，我想清楚地作出回應。事實上，我們的立場一向十分明確，但既然黃議員提出質疑，我覺得有責任向他解釋。

只要政府所採取的行動會對零售市場造成通脹影響，以及正值消費者的信心極其薄弱之際打擊其信心，自由黨都會提出反對。

關於黃議員特別提及的煙草稅問題，我想再次提醒他，實際上，我們曾經在本局徹底地辯論過香港目前的經濟狀況及需要甚麼援助的問題。在那次辯論中，我們極其詳細地闡明我們對煙草業處境的立場，那即是說煙草或香煙走私的情況目前很明顯十分猖獗。根據政府估計，香港會於一九九六年檢獲3億枝香煙。而根據業內人士估計，每檢獲一枝香煙，便會有17枝香煙逃過緝私網。換句話說，走私者的生意額會高達25億元。增加稅收不單不會增加庫房的收益，反而會令經營走私集團的犯罪分子的口袋得益。我恐防黃議員忘記此事，所以再次提醒他自由黨所持的立場。

多謝主席先生。

庫務司致辭：主席先生，剛才在提出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演辭內，我已經提及今次建議增加燃油稅對通脹、運輸業和非法活動等的影響，我不想在此重複各個論據。不過，剛才有議員提到收費和稅收的問題，我覺得有一點值得我們特別去分析。收費是一名服務使用者所須付的支出；而稅收是為了令政府可以提供各項服務，包括福利、教育和保安等，所以我認為兩者不可以混為一談。

在整個財政預算案內，我們考慮稅收部分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就是希望可以整體上達到收支平衡。如果只有減稅措施的部分獲得通過，而加稅措施的部分則遭否決，我們在預算案內致力求取的平衡就會受到破壞。

也許大家都會記得一件事，就是增加燃油稅的措施在今年三月六日財政預算案公布後已經透過《公共收入保障令》予以實施。該項措施至今可說是普遍為社會人士接納。我與媒介或各方面接觸時，也沒有得到任何明顯反應表示我們這做法並不合理。我懇請各位議員全面支持本條例草案，因為這是整套財政預算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委員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回應黃震遐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為何我不反對其他稅項的增加，只是反對增加柴油稅而在條例草案二讀時不予以支持。正因為條例草案二讀時，已包括我自己最反對的增加柴油稅項目，所以對於整項條例草案我都不能夠支持。如果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事項不成功通過的話，換句話說，如果條例草案仍然包括我最反對的增加柴油稅那部分的話，我在條例草案三讀時仍然會反對整條條例草案，雖然基本上我不反對增加煙草稅，也不反對增加其他燃油稅。由於條例草案仍然包括了我最反對的項目，所以我逼於無奈要反對整條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運輸界的苦口得不到一向關注民生的議員，特別是民主黨的議員的關注，（剛才黃震遐議員已經代表民主黨發表他們的意見），究竟民主黨是否真的關注民生；他們是真情還是假意呢？相信大家都會記憶猶新，剛才李卓人議員也提到，單仲偕議員在今年一月提出議案，要求凍結所有公共事業的收費，議案的大前提是，由於通脹高企、失業率持續上升和政府有大量盈餘和儲備，因此，要求凍結那些與民生有關的項目。當時民主黨堅信這樣做會減輕市民沉重的生活負擔。今天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也正正是與社會大眾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目的也是為了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我們可從三個層面來看增加柴油稅如何直接或間接影響民生。

第一個層面是“打工仔”。政府增收柴油稅，即時受害的是的士、小巴或貨車司機。由於車租是固定的，汽油費用須由司機負責，所以增加柴油稅只會由司機承擔，進而打擊司機的生計。第二層面是車主。在運輸行業中，不少營運者是司機，也是車主。為了供車會，車主除了租車給其他人外，自己往往還要兼做一份，以養妻活兒。他們都是小市民，並非大商家。如果上述兩個層面都不符合民主黨對民生所下的定義，我想第三個層面是民主黨肯定不會反對的，那就是普羅大眾。普羅大眾可能不會天天乘搭的士，但他們會經常乘搭小巴和專口小巴。增加燃油稅只會增加的士和小巴加價的壓力，

增加的成本到頭來也會轉嫁到市民身上。

我想問民主黨的議員，如果這樣仍未算涉及民生，何謂“民生”呢？民主黨所劃分的民生可能是局限於打工和做老闆的分別；又或是“滾水撈飯”和“魚翅撈飯”的分別；甚至是沒有錢開飯和有錢開飯的分別。“打工仔”失業，沒有飯開，民主黨會為他們請命；做老闆的艱苦經營，要“滾水撈飯”，民主黨是否不理這些人的死活呢？曾幾何時，單仲偕議員代表民主黨，希望其他議員能摒棄成見，支持他的議案，一齊投贊成票。今天我提出同樣的呼籲，希望民主黨能夠摒棄成見，特別是對民生的看法，支持我的議案，一齊投贊成票。

最後，我想回應一點，就是黃震遐議員提及空氣污染是由柴油造成的，所以我們不應阻止柴油稅增加9%，而應該讓它加。不過，黃震遐議員可能完全沒有聽到我在原先的演辭內所提到，我提出這項議案，要求不要增加柴油稅9%，正正是一個環保的行為。因為非法使用“紅油”的情<口>現時十分猖獗，而“紅油”是很不環保的，所以我們應該設法阻止販賣非法“紅油”，其中一個方法就是將“紅油”和柴油的價格拉近，令非法“紅油”的吸引力降低，令人不會犯法。因此，這亦包含了一個環保的意識在內。不過，黃震遐議員似乎只想到柴油會污染環境，因而要重罰。我不知他是否這個意思，但他似乎已將柴油和環保拉上關係，因而支持9%的增幅。這似乎意味<口>一定要打倒柴油車，一定要用其他方法代替柴油車。

謝謝主席先生。

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劉健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2 條動議的修正案應予通過。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唐英年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梁耀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及莫應帆議員對議案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0 票贊成修正案，2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被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劉健儀議員就第 2 條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待決的議題是：第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 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經濟司報告謂：

《1996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保安司報告謂：

《生物武器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正。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主席（譯文）：就這九條與預算案／收入有關的條例草案，我建議庫務司動議三項議案。第一項議案包括首七條無經修正而獲委員會通過的條例草案。第二項議案為委員會通過但須予修正的《199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最後一項議案為《1996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雖然該條例草案無經修正而獲委員會通過，但由於有爭議之處，我認為以另一項議案提出是較為妥善。

庫務司報告謂：

《199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1996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庫務司報告謂：

《199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正。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庫務司報告謂：

《1996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五十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獸醫註冊條例草案草案》、《199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1996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草案》、《生物武器條例草案》、《199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199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1996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1996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1996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1996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1996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及《199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而並無權威效力。)